

112年度臺北市高中以下公立各級學校「AED 管理員」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- (一)「學校衛生法」第15條。
- (二)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第5條。
- (三)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第6條。
- (四)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」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推廣各級學校護理師急救安全教育觀念及技能，並賡續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，協助設置 AED 場所管理員完成訓練，藉由透過實務操作強化 AED 管理員對場所如遇緊急傷患之初步應變及處理能力，提升本市公共場所設置 AED 之管理員基本急救技能與管理知能，進而增進對事故傷害之預防與緊急救護能力，保障校園教職員生生命安全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。

五、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計4場次，擇一報名參加。

- (一)場次一：112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2時，石牌國小（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80號）。
- (二)場次二：112年8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2時，中山國小（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）。
- (三)場次三：112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2時，大橋國小（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號）。
- (四)場次四：112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2時，大理高中（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）

六、 研習對象：

本市公立各級學校衛生組長或非護理師之業務相關人員，每場次60人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請於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完成薦派程序。

八、 研習時數：

學員應全程參與研習，核予教師研習時數4小時，如缺席者則不核予研習時數；另研習後將彙整學員請假紀錄函送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九、 學員評量：

學員應全程參與研習，經筆試、技術測驗成績均合格者，發給「AED 管理員」證書。

十、 學員須知

- (一)自備物品：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(二)請穿著輕便服裝，以利技術評核操作。
- (三)請學員自行前往報名場次學校，並於講座開始前10分鐘完成報到。
- (四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(五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研習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十一、 聯絡方式：

教育局體衛科 盧薇存 科員，2720-8889轉6395，edu_phe.21@gov.taipei
大龍國小羅雯馨護理師，2594-2635轉827，wenshin427@gmail.com。

十二、 研習經費：由教育局112年中等學校及國小學生保健經費項下覈實支應。

十三、 本研習計畫經奉核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12年度臺北市高中以下公立各級學校 AED 管理員研習
課程表**

時間	課程內容
07:50~08:00	報到
08:00~08:40	AED 管理員相關法規
08:40~08:50	休息
08:50~10:50	CPR+AED 理論介紹及示範教學
10:50~11:00	休息
11:00~12:00	CPR+AED 技術操作及技術考試
12:00	簽退